

2022 年度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附件	2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内部机构设置职责：

1、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2、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3、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

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4、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公民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人士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及结果；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5、民事行政检察部门：（1）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3）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的裁定、调解存在错误且依法不能抗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或其工作人员严重违背职责，应当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4）在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发现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初查或侦查。

6、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7、政治部门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东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密结合“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刑事检察质效提升。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55件87人，提起公诉236件312人。适用认罪认罚案件232件311人，适用率98.18%；提出量刑建议309人，法院采纳率98.71%；案件比1:11，大幅提升办案质效。认真执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准逮捕33人，不起诉45人，建议变更非羁押强制措施9人。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向县公安局派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件、撤案3件，纠正漏捕12人、漏诉14人、漏罪6件，发出侦查纠正违法2件；强化审判监督，发出纠正违法1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件。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件。加强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向监察

机关移送党员违纪问题线索 10 条。配合上级院办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不断增强查处职务犯罪合力。

（二）民事检察打开新局。切实加大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31 件。配合支持法院对两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惩处，有效震慑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坚持在监督中办案，主动实质性化解当事人的民事争议。对一起历时近 5 年的涉及三家知名企业的申请监督的执行案件，在依法作出监督同时，以公开听证检察和解方式促成三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有效为三家企业摆脱困境。精准开展类案监督，系统性解决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存在问题，共同促进规范执行程序。以点带面深挖线索，全流程履行监督职责。对一起因送达不规范进而缺席判决导致实体处理有误的案件，采取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民事执行监督、再审检察建议直至提请抗诉，持续跟进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三）行政检察力度增强。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32 件，其中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22 件，行政非诉执行 10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6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梳理近年来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娱乐场所招收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员工等现象，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促成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近年来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等网络违法犯罪案件多发，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线索移送。开展征收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专项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针对某台企对行政执法机关处罚决定有异议，采取“圆桌磋商”形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取得案结事了政和的最佳效果。

（四）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切实办好“4+9”法定领域案件，立案58件，发出检察建议49份。依法督促追缴土地出让金500多万元，最大限度挽回国有财产损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县环保局、自然资源局建立《生态环境污染案件中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机制的意见》，介入环境污染案件磋商6件，当事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10余万元。探索军地检察开展公益诉讼协作，对某港区航道被占用问题召开保护舰艇航道公益诉讼磋商，促成航道清理工作顺利完成。提起全省首例“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生态修复向蓝碳增汇转化。建立“澳角渔业碳汇实践基地”，探索“司法+碳汇”保护机制，该做法被最高检肯定。公益诉讼团队获评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2.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56.01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3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9.63	本年支出合计	177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8.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8.99
总计	2188.54	总计	2188.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79.63	1,446.63					23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1.49	1,208.49					233.00
20404	检察	1,441.49	1,208.49					23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3.11	860.11					2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9	14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9	140.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5	7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4	6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	5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	5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5	5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	4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	4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79.55	1,427.07	35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2.18	1,219.70	352.48			
20404	检察	1,572.18	1,219.70	352.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5.30	1,219.70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10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	10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3	4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1	5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1	5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1	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	4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	4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3.66	1,323.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35	10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01	5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1	4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1.03	1,531.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5.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0.93	250.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5.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781.96	总 计	64	1,781.96	1,78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31.03	1,178.55	35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66	971.18	352.48
20404	检察	1,323.66	971.18	352.48
2040401	行政运行	976.78	971.18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10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	10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3	4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1	56.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1	5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1	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	4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	4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	4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81.36	30201	办公费	5.5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1.53	30202	印刷费	0.37	310	资本性支出	7.39
30103	奖金	436.5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0	30206	电费	13.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1	30207	邮电费	7.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0
30305	生活补助	5.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8.62	公用经费合计					14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0.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8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8
3. 公务接待费	6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88.54 万元，支出总计 2,188.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3.8 万元，下降 3.26%。主要是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度人数降低，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679.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2万元，下降8.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6.6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33.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77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76万元，增长1.9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27.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5.38 万元，公用支出 351.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2.4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81.96万元，支出总计1,781.9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63.98万元，下降3.47%，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31.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07万元，增长1.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976.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3.4万元，下降7.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工资改革工资福利支出降低。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3万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结构变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上调。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3万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结构变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上调。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09万元，下降17.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总数降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8.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

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43%；较上年减少2.48万元，下降19.56%。主要原因是一辆警车车辆拍卖使得公车运行经费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77%；较上年减少3.4万元，下降30.1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无增减变化。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单位未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7.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77%；较上年减少3.4万元，下降30.14%。主要是一辆警车车辆拍卖使得公车运行经费降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2%；较上年增加 0.92 万元，增长 65.71%。主要是接待人次批次、人数增长。累计接待 43 批次、30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8.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6%，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68	388.7	352.48	10	90.6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43	348.38	312.15	—	89.6%	—	
	上年结转资金	85.25	40.33	40.33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80%	89.56%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率	≥85%	90.68%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案件受 案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